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文件

2014年教第3号

**农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与管理办法**

农学院各单位:

为了快速提升我院青年教师系统掌握某一至两门课程的完整知识、重要知识点、授课能力与技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农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特制定《农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与管理办法》。

《办法》内容见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

2014.12.8

**附件：**

《农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与管理办法》

1. 《办法》实施对象：近3年新进青年老师或其他相关教师。各青年老师应积极与课题组负责人、课程群负责人沟通，确定自己未来要讲解的目标课程及授课对象，参加相关课程的课程小组，确定指导教师，形成“一对一”模式。每位青年教师参与的课程不应超过2门。
2. 青年教师的义务与职责

* 系统听完自己的目标课程（至少完成2/3课程/学期的听课任务），认真听课并做听课笔记；未达到2/3的听课任务，考核不合格。学期结束后听课笔记应交课程群协调组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 青年教师须于开学前3周上交听课日历，接受检查。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听课，经指导教师、课程群首席教授签字同意后交学院教务办。
* 协助指导教师备课、制作课件、修改试卷、统计与上报成绩等。
* 在指导教师认可和指导的前提下，承担部分学时的授课，同时指导教师必须同时在场，实时指导青年教师授课。

1. 指导教师的义务与职责

* 认真指导青年老师熟悉目标课程内容，并指导其备课、制作课件等。
* 实事求是，认真考核并记录青年教师跟堂听课情况。
* 可以允许青年老师完成部分学时授课，但必须跟堂辅导。

1. 听课助教考核办法

主要根据教师听课次数与时间、听课笔记质量、协助备课与课件制作情况、指导教师评价等，综合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合格的青年教师方可享受工作量补贴。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不能享受工作量补贴，且不能承担教学任务。青年教师在学期结束后应提交听课助教笔记等相关材料以及课程群考核意见至学院。

青年教师听课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工作量补贴以及所有评优。

1. 青年教师承担课程之前必须经历过至少一个学期的助教制度，且其承担课程资格应获得课程群组织的书面授课评价认证（交学院）方可承担课程讲授任务。课程群应安排指导老师、课程小组随堂听课，并反馈听课建议，对青年教师的授课进行及时指导。
2. 本办法适用于近3年新进青年教师、未承担过本科生课程的老教师以及连续两次本科教学评价为一般的教师。